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Thursday, 14 October 2010

下午3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向本會發言，並答覆議員就他於2010年10月13日會議席上宣讀的施政報告所提出的質詢。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DDRESS THE COUNCIL UNDER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O ANSWER QUESTIONS PUT BY MEMBERS ON THE POLICY ADDRESS PRESENTED TO THE COUNCIL AT THE MEETING HELD ON 13 OCTOBER 2010.

行政長官答問會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現在請行政長官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各位議員，新一份的施政報告已經發表，當我構思這份施政綱領時，是以今年7月立法會答問會時所承諾以三大民生議題為框架，亦聽取了各位議員的建議，以及在這3個月諮詢期收集到的民意，整體作為基礎，並與各位司長、局長及公務員同事反覆商量而成。今次的施政報告有3個特點：

(一) 聚焦

我用了較長的篇幅聚焦在住屋、貧窮與高齡化社會三大民生議題，分短、中、長期措施去闡釋政府的應對方法。

(二) 創新

我在進行政策規劃時，嘗試用新的角度去思考，提出新的方法。在資助置業方面，“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是在居屋政策的基礎上作出修訂，可以說是優化版的居屋政策。

在貧富差距方面，投資教育解決跨代貧窮，亦推出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提高書簿津貼，這些均是在現有政策上作適時修訂的。我亦提出與商界合作成立100億元的“關愛基金”，希望用新的思維、更具彈性的措施，為基層市民提供既有社會保障所不能提供的援助。

在高齡化的問題上，短期措施當然是增加院舍服務，同時亦着重發展社區照顧及“居家安老”服務，作為未來發展的重點；長遠而言，我們要探討便利長者回鄉養老的配套安排。

不少人擔心我會以看守政府的心態，來完成我這兩年的工作，我認為這是過慮了。民心我心，市民認為我需要做的事，我便要去做，無須左顧右盼，自己為自己設下不需要的障礙。

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有些施政目標跨越了我的任期，例如環保減排的目標、對抗路邊空氣污染等，我是本着我應做的事，盡心盡力的原則去提出。當然，任何政府的施政也非完美，也有可以改進的空間，我與政府的同事都會虛心聽取各位議員和市民的意見，希望真正做到“民心我心、同舟共濟、共享繁榮”。

多謝主席。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回答議員的質詢。梁國雄議員，請你把紙牌移開一點，因為它阻擋了我的視線。

梁國雄議員：這是我向他提出的問題。

主席：我看不到你。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暫且不向他發問……特首……

黃毓民議員：你先戴上擴音器。

梁國雄議員：……昨天我給了你一個鐘，那是老人家要我送給你的，這是你說的對老人家好。我上次向你擲東西，你便增加了“生果金”。他們說2036年快要到了，記者便問我……今天，這個鐘是一定要送給你的了。

不過，我今天要問你的問題是容易回答很多的，無需智慧，適合你的。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說……我不會很冗長¹的，不用怕。

你在施政報告差不多最後的那一段，即第163段談及《基本法》的問題，你說“我們”討論過，認為不宜立法。我不知道你說的“我們”是指甚麼，但我不是問你這個。

在今天早上的港台節目中，有市民問到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你回答說：“在任內曾找機會處理，但找不到。相信市民會同情我，而中央亦會諒解”，這應該是確認了，你是這樣說的。我現在問你一個無需智慧的問題，我是要問一個人心的問題。你既然知道市民會同情你，亦知道中央會諒解你，不如你說一說，你對劉曉波先生獲得諾貝爾和平獎，中共政府卻對他大加鞭撻，甚至說為是對諾貝爾和平獎的褻瀆，而更差的是，他的夫人劉霞竟然因為夫婿獲得殊榮而淪為階下囚，你有甚麼看法？

特首，這是無需智慧的，中央會諒解你，市民也會同情你。請你說一說，一位中華人民……第一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獲得這項殊榮，你對此有甚麼看法？你可否代表香港人說數句公道說話，反映給你的老闆，你的新老闆王光亞聽？你可否說數句話？

主席：梁議員，你提問完畢便可以坐下。行政長官，請作答。

行政長官：我對這件事不予置評。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是此一時、彼一時。我記得尊敬的——不是特首——尊敬的吳靄儀議員問六四時，特首是有作答，他說大部分香港人都覺得國家進步了，這件事已經不重要了。他今天為何不代表香港人在此說他的看法？為何當天他在這個議事堂內，膽敢說他是代表大多數香港人，說六四已經過去了，但今天卻此一時、彼一時？他還是否有誠信？

¹ 梁國雄議員把此詞語讀成“‘匡’長”。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已說了這個問題是無需IQ，需要EQ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是不會問他太難答的問題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屈”他，是他說的……

主席：你已經……

梁國雄議員：……市民會同情他，中央亦會諒解，第二十三條會……
劉曉波當然會，劉霞女士這樣……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相信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你要主持公道，甚麼是“不予置評”？如果每個問題他也不予置評……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要主持公道，這個世界有“不予置評”的嗎？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在這裏有“不予置評”的嗎？

主席：議員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記者，我是要向他問責的。

主席：行政長官如何作答，是由行政長官自行決定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無法不抗議。我不曾聽過在一個國會內會說“不予置評”.....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不要.....

梁國雄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可以說“不予置評”。現在是超乎人類的邏輯.....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那麼，他即是把香港人當作是傻的。特首怎麼可以“不予置評”呢？特首根本是代表香港人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已經說了很多次.....

梁國雄議員：你讓他回答一下，他是否仍“不予置評”？

主席：那麼，你先坐下。我已經多次……

梁國雄議員：*市民會同情他，中央會諒解，劉霞也會諒解他。劉曉波說是沒有敵人的。*

主席：我們這個答問會並非一個辯論場合，如果議員要就施政報告或政府的施政表達任何意見，我們稍後還有一個3天的會議，辯論施政報告，議員屆時可以充分發表意見。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你的發言時間已經過了。我會……

梁國雄議員：*不是，他第一次說……*

主席：我會問行政長官是否作答。

梁國雄議員：*第二次我追問他是否……*

主席：請你坐下，現在是由行政長官作答。

梁國雄議員：*他現在是否“不予置評”？*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立即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我是有尊嚴的，我不曾聽過在國會內，有總理或總統會說“不予置評”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質詢。我再說一次……

梁國雄議員：……最多只是說“nonsense”，怎會說“不予置評”的呢？

主席：請你坐下。行政長官，請作答。

梁國雄議員：有“不予置評”的嗎，特首？

行政長官：我沒有補充，主席。

主席：陳淑莊議員。

(梁國雄議員手持一個圓形紙牌站起來，步向行政長官)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真是不公道，本來我今天並不想對付他……

(梁國雄議員手持圓形紙牌離開座位，步向行政長官)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立即返回座位。

(梁國雄議員將圓形紙牌擲向行政長官)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要遵守規矩。

(保安人員及秘書趨前欲阻止梁國雄議員)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不停止，你便要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高聲說話。保安人員及秘書趨前，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立即離開會議廳。請你立即離開。

(梁國雄議員仍高聲說話。保安人員及秘書圍着梁國雄議員，欲協助他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你對不起劉霞.....你有否聽過丈夫獲得殊榮，中了狀元，卻要問斬？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立即離開。

梁國雄議員：他如何代表香港人？

(梁國雄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相信稍後一定還會繼續有同事提出希望劉曉波先生可以盡快獲釋的。我今天的問題是，根據《基本法》，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權其實是在特首手上，我相信特首很明白，公眾對這些公職人員，特別是行政會議成員的操守、表現，是有相當高的要求。

一位行政會議成員三番四次遺漏申報利益，但我們看到曾特首似乎不太明白市民對行政會議成員有非常高的要求，反而看到特首好像想淡化事件，甚至疑似想保護由他個人挑選出來的行政會議成員。我想問特首，他覺得這樣做是否符合社會期望？他容忍有關的人士三番四次漏報，會否影響他閣下的管治威信？最重要的是，我們均覺得特首有責任向公眾交代，究竟他下一步會怎樣做。謝謝主席。

行政長官：我相信她說的是劉皇發議員，對嗎？有關劉皇發議員的事件，我可以先這樣說，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個別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是嚴謹的，手續的透明度也相當高。較諸1997年前，這些手續並沒有任何放鬆，有些甚至是更嚴謹了。

現時，我們的申報方法有兩方面：每年須申報1次，自己名下如果擁有某公司超過1%的股本便要申報；此外，如果曾進行土地交易，

他們亦要申報。除此之外，在我們經常討論的議程方面，如果自己認為有涉及自己的利益，便一定也是要申報的。關於這些規矩，現時所有行政會議成員均有遵守。我們每一次討論議程時，申報程序也是相當嚴謹的，有些情況是連文書亦不會讓那位成員看及要求他避席。我們是有這樣的程序，並且也有跟從。

在劉先生的事件發生後，我們發覺在他申報了那間公司後，公司其後所進行的交易有些不是太齊全，要再申報。我們覺得，是否有刻意、任意隱瞞，以及當中有否以公眾資料來爭取個人利益，這兩個是最重要的關鍵性問題。

在第一個問題上，一旦申報了公司，一切土地交易其實均是要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根本無須刻意隱瞞，而且也是無法隱瞞的，任何人也可以調查出來。

然後，我們發覺劉議員在做這件事時……他亦已道歉，他說申報時以為……協助他的同事以為在申報了公司後，其後公司其下的交易便無須再申報。我覺得他應該重新看一下這個問題。我們覺得一定要好像她剛才所說般，申報的程序一定要嚴謹，一定要對自己有特別高的要求，因為市民對我們有很大期望。所以，我相信劉先生會繼續將以往已申報的公司其下進行的那些交易全部申報出來。

此外，我們現時把他所申報的交易與我們的議程再進行檢視，看看有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尚未完成。

還有一點，我們問他有否隱瞞呢？我剛才已經說了，只要申報了公司，任何交易是不可隱瞞的，任何人也可以調查得到。因此，我覺得隱瞞的情況不會出現，不過，我亦覺得我們現時的管理條文有漏洞，所以我們會着手看看如何能夠在這方面作出修訂。在短期內，我會向各界公眾交代我們如何修訂有關的條文及解釋清楚。

有關劉先生的事件，劉先生自己亦在做很多工夫。他說會成立一間信託公司，我聽到他是這樣說的。此外，他的同事現時是會把所有資料拿出來申報，我們正在翻查中，情況便是這樣了。

陳淑莊議員：主席，有關的事件在9月底第一次被揭發後，我其實也知道劉先生曾經嘗試再次申報，他亦申報了多項資料，但既然在他再

次申報時仍被發現有遺漏，我不知道他是故意還是不覺意。可是，特首剛才也說了，如果真的如此容易，但卻發生了這麼多次遺漏申報的情況，他覺得這位議員其實是否還適合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呢？

行政長官：我相信一定要看他本身遺漏的性質是甚麼，是否涉及刻意以權謀私，以及有否刻意隱瞞這兩點。

主席：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搶先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梁國雄剛才向他提問，他說不予置評，但對於這個問題卻回答得“水蛇春”這麼長。他是否沒有良知.....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在佔用其他議員的時間。陳偉業議員，你立即坐下。

(陳偉業議員沒有理會主席指示，繼續高聲叫囂)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立即停止發言並坐下。

(陳偉業議員仍沒有理會主席指示，繼續高聲叫囂)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應該要求他再次回答梁國雄剛才的問題.....

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你不坐下，我只好請你離開會議廳。你是在佔用其他議員的時間。

陳偉業議員：我不可以容忍一個特首侮辱這個議事堂。我要在這裏與梁國雄議員.....你不用趕我.....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我會抗議離場.....*

主席：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無耻的曾蔭權特首，你無耻.....*

(陳偉業議員繼續不理會主席指示，指着行政長官高聲叫罵)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立即離開。

(保安人員及秘書趨前，協助陳偉業議員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作為一個.....中國人.....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陳偉業議員繼續高聲叫罵)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立即離開。

陳偉業議員：*.....竟然可以說“不予置評”.....*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你對不起全世界的中國人民。中國人民獲得諾貝爾和平獎，這是中國人的驕傲，你竟然說“不予置評”？無耻無良曾蔭權，你去到全世界有中國人的地方，他們都會鄙視你、渺視你。*

(陳偉業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梁家傑議員：特首先生，昨天你會見傳媒時，我留意到你表示商界應為普選作好準備，而不應想着依靠功能界別、永遠延續它們的影響力。當然，這種說法與我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可惜的是，昨天在施政報告內，連何時廢除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你也完全沒有提及。

我想問特首，你在餘下任期會做些甚麼，為商界準備普選製造一些誘因或鼓勵他們這樣做？是否像你現正做的那般，把那些富豪第二代委任到法定機構、諮詢架構便算呢？多謝主席。

行政長官：我們現時的普選時間表已定下來，我們現在的普選進程也很清楚，2012年中期政制改革的工夫已定下來。我想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應該為2017年、2020年的普選做準備。

我當時在施政報告中所說的，在其他場合所說的，都是有感而發。大家都明白，現時的功能團體、功能議席沒有可能在2020年繼續存在。這情況是很值得提醒香港人，特別是現時依靠功能團體議席的議員，要想想他們的議席如何能隨普選的要求而進展，意義便是這樣。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問特首先生，既然你昨天也有這樣的表述，究竟你與香港的商界討論過甚麼，希望他們可以準備好，以迎接真正的普選呢？我剛才也說過，主席，我們眼見的，似乎是特首只是把富豪第二代全放進法定組織、諮詢架構。但是，這可能只是表面而已。

我想給特首一個機會向香港市民解釋一下，究竟他還做了甚麼工夫，以貫徹昨天他在會見傳媒時說的一番話？多謝主席。

行政長官：我們所有的普選設計，特別是2017年如何安排，我已說過，這是下一任政府要做的事。但是，我覺得在這一任政府，於適當時間提醒香港市民這工作還未做完，我想是我的責任。此外，委任任何香港人進入香港特區政府所設立的諮詢架構內，是一個很大的光譜，是代表很多人的，有專業人士，也有基層市民，很多都有。不要亂說我們委任的全是富豪子女，我相信這說法是不太適合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特首，過去30年，我們總共做了3個堆填區，我相信已花了百多億元，用了270公頃土地。大家也知道堆填區的壞處是臭味和蒼蠅，但似乎過去這麼多年，政府也只是採取最容易的方法，把固體廢物當作家居及工商業廢物棄置在堆填區，沒有想出長遠的方法。但是，經過這數天的討論及辯論，大家似乎有一個共識，認為政府一定要有長遠方法來解決一直增加的固體廢物，是必須處理的。政府一定要推出政策，並切實執行。很多國家，包括歐美、日本及新加坡等，均已採用高科技的焚化爐多年，政府是否應盡快提出長遠計劃，包括考慮這類焚化爐呢？

行政長官：我們在2005年開始向香港人解釋有關固體廢物的處理方法。首先，我們要從源頭做起，推動回收，之後剩餘的廢物要用其他方法處理。現時全世界的處理方法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焚化，另一類是堆填，我想香港在這兩方面也要尋求。回收方面，近幾年做得相當不錯，香港現時的回收率已達到50%，與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看齊。我相信市民亦肩負了本身的責任。其他又怎樣處理呢？只有兩個方法，一個是堆填，另一個是燃燒。採用燃燒方法的話，現時已要着手考慮了，在我們有計劃時，會將整個計劃向立法會議員推介，亦須得到他們的共識。我想廢物處理這個問題是全香港人的責任，亦並非單一地區的責任。我同意這不單是將軍澳區的責任，全香港人也有這個責任，我們要如何找出解決方法，讓各人做好自己的承擔。我想在香港的環境內，採取單一方向是行不通的，單靠堆填是沒有可能的，亦未必做得妥善。如果單靠燃燒，亦未必可以全部處理，燃燒後還有渣滓要堆填的，所以兩方面也要做工夫。我完全同意你所說的，我們現時要積極提出各方面的方法，希望在社會及立法會尋求到這方面的共識，而且時間亦不多了。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因為特首剛才提到採用單一模式，堆填的模式，因為減廢及回收再造做得不夠，希望這方面會積極地做。可是，如果說市民不同意採用焚化方式，這幾天我打聽到不一定是這樣的情況，我相信700萬市民都是合理的，他們的要求不會較其他國家為高，所以我相信他們也會同意。像我們在第二屆立法會時，我與其他3位議員，包括在席的張宇人議員，前赴英國、德國及法國，看到人家的焚化爐非常漂亮，其設計像一艘船，是旅遊點，那些居民住

在圍牆旁邊。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如你所說，很積極地處理這3點，即是採用焚化爐方式，盡量不要再想擴闊我們的堆填區至郊野公園，以及在減廢及回收再造方面再做好些。謝謝主席。

行政長官：我剛才說，香港的回收已達到50%，這是不錯的，我相信香港人會繼續努力。我完全同意你所說，香港人對處理任何公共事務也是理性的。我很相信，如果我們把所有資料給香港人看，回收的工作我們已做了，那剩餘的怎樣處理呢？只有兩個主流方法去處理。如果一定要做堆填，我們正在做，有點困難；另外是要焚化，這是大家也要面對的，那我們便找個最好的方法來做。我對你說過，有關現時處理固體廢物這件事，我們兩個方向也會做。你剛才所說是歐洲的，還有一些是較小型的，日本有些較小型的設在社區內，東京有二十多個焚化爐，既然他們可以做得好，我們是否可以在這方面學師呢？在這方面，我相信有些立法會議員已去看過，亦希望有些已掌握了一些資料，我只希望在這方面與大家尋求共識，看看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我剛才說過，時間不多了，堆填區約有3年便填滿，如何是好呢？所以，我相信香港人是理性的，如何尋求一個最好的方法呢？

譚耀宗議員：民建聯就清貧學生書簿津貼向政府作出建議時，我們是說得比較全面的，但我們看見特首的施政報告中，只是簡單地說會把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書簿津貼，由現時約200元增至500元，500元再增至1,000元，以及會提早在學期前發放。可是，我們認為這仍然是不足夠的。第一，家長在申請津貼時門檻仍然較高。政府可否重新檢視，把申請門檻降低讓更多家庭能夠受惠呢？此外，雖然獲得書簿津貼的百分比看似很高，增加了一倍，但事實上，對現時的清貧家庭來說，他們子女的書簿費用和其他課餘活動的開支仍然是很大的。我接觸過很多居於天水圍的家長，他們告訴我，現時學校提供很多課程和活動，而每當學生想參加活動，便要繳交交通費和各項開支，另外還有一些補習費用及很多不同活動的費用。這些支出對於清貧家庭的家長來說，是會造成負擔的。我希望特首再次促請有關政策局，檢視有關清貧家庭學生書簿津貼的情況，看看怎樣才可以更針對性地處理好這事情。

行政長官：我希望譚議員明白，我們在處理這些事情時是要逐步進行的。現時香港約有78萬名中、小學學生，當中約36%學生已經獲得書簿津貼——是36%，換句話說，有超過28萬名學生獲得書簿津貼。所以，我相信今次的措施已可讓更多人受惠。當然，這只是一項津貼，並不足以應付所有購買書簿的費用。我希望議員可以理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有需要逐步處理的。我希望議員可以與教育局一起商量有關的詳情和細節。可是，我們認為今次已經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了。

譚耀宗議員：主席，雖然今次確實是有進步——這亦是事實——但進步的幅度和步伐真是太小了。例如，特首提到現時只有七成家庭可以取得半額津貼，即大部分家庭也是領取半額津貼，小部分家庭才領取到全額津貼。大家也知道半額津貼的資助有多少錢。所以，我希望特首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行政長官：我相信我的同事一定會繼續和大家商量，但我亦希望議員明白到，每次處理這類寬減或資助措施時，我們也有需要逐步逐步進行，考慮可以承擔多少，做到多少。因為，這些措施在推出後便是永久性的，我們是不會走回頭路的，只可以改善，這樣在財政負擔上，便會成為一項經常性開支。我希望議員可以理解，今次津貼較以往已增加了100%，由408元增至1,000元，我認為對受惠家庭來說已經很不錯，而我自昨天起所聽到的市民反應也是不錯的。不過，我亦同意議員所說，每項政策也並不是全美的，我們是可以繼續商量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前，市民都很期待特首解決香港兩個最大問題。第一個，是樓價；第二個，是貧富懸殊的問題。不過，現在我們看到窮人繼續捱窮，中產繼續做房奴，這兩大問題都是在結構性方面，你沒有去解決。還有一個便是“打工仔女”，其實“打工仔女”現在工作真的好像當了工作奴隸般，工時非常長。所以，特首，我想問你關於你所提及，而對職工盟又比較鼓舞的，便是標準工時的問題。

主席，現時香港的“打工仔女”有120萬人——120萬——當中三分之一人每周工作50小時以上。至於超長工時，即60小時以上的，

也有68萬人。特首，不用進行研究，香港工人的工時的確是全世界最長的。

特首經常說要親子、要培訓，但“打工仔女”何來有時間親子和培訓呢？所以，我很期待特首，我亦聽到你說，雖然是遲了，職工盟一直要求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要一起實行。雖然遲來，但都有提及研究標準工時。我很希望特首告訴全港“打工仔女”，研究標準工時的立法時間表和路線圖是怎樣呢？你進行這項研究是否為了立法而鋪路呢？

行政長官：好像譚議員剛才的情況一樣，我們做一，你就要我做三。我完全同意你的說法，但也要給我機會喘氣。

首先，在我們這一屆政府內，我在2007年已答應全港勞工界，我會積極處理最低工資。我們幾經艱苦，特別在勞顧會、在勞方及資方裏盡一切的努力，我們終於通過這項法例。我很希望最低工資水平可以在短期內訂定，我希望這項政策可以在來年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已預先提出，我們有時間，而勞顧會亦可以針對另一項大議題，便是標準工時。

但是，不要把這件事看得簡單，我相信你和我都知道這件事相當複雜，除了要照顧現時資方的承擔外，亦要顧及勞方付出多大努力。我完全同意你的說法，如果香港要競爭的話，是需要達到數點。當然，在工資方面，資方負擔的錢製造出我們的產品，在世界上有競爭力，工資是其中一個元素，這點我是明白的。

但是，有一點我們要明白的，便是想維持長期競爭力，亦關乎我們本身的技術追上時代。所以，終身學習是我們對香港市民的要求。我領會到這一點，如果我們沒有設立標準工時，這目標是很難達到的。我已經在施政報告中開宗明義地列出來，我們要追求這個理想，現在工作已交給我的同事。

大家都知道，這位同事已經在最低工資方面交到卷，他會積極地做，而這亦並非我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之後還有施政報告，我說出來的，我們會做。但是，這件事社會上必須有共識，一定不可以影響或損害任何一方面，我不想有這個情況。

首先，我相信，張局長會考慮這項工作應如何推展，一定要再跟勞顧會再商量，然後慢慢做。這些問題不需要說出口，是需要立法的，沒有其他方法。

李卓人議員：多謝特首，他表示最後都會立法。但是，我真的很希望時間表可以清晰一點，以及可以在你這任期之內提出立法。

此外，特首剛才要我給你喘氣的機會，我真的想你也給機會讓“打工仔女”喘一喘氣。現在“打工仔女”的工時根本長到無法喘氣，你說要喘氣，“打工仔女”更有需要喘氣。所以，我聽到你最後一句，使我感到比較鼓舞，便是你說最終都會立法。但是，我不希望你這項研究最後又不了了之，又交給下一屆，你可否在這裏承諾，在你這屆任期內一定會提出立法，讓立法會審議呢？

行政長官：我只可以告訴你，我和我的同事都會用心去做。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已經推出第二階段的醫療融資方案，建議一個自願性的醫療保險計劃。如果這計劃要成功，其實很大程度上需要多方面的配合——保險界本身有很多規範，希望醫療界也可以配合。很多市民問，現時政府有500億元的資助，當然，例如那些第一次參加的會有30%折扣作為資助，最主要是希望一些年輕及健康的人士參加，為甚麼呢？因為參加計劃的時間越長，政府的資助便越多，令他們……例如年輕人在30歲時參加，到65歲後便得到更好的資助，從而令他們在沒有收入時，依然得到好的保障。因此，整個計劃是很依賴這500億元，但以政府計算，500億元只能應付20年至25年。因此，我想請問政府或特首，如果這500億元只能應付20年至25年，很多人由30歲開始儲錢，到65歲便已經是35年，可能整筆錢已經用盡，屆時怎麼辦？計劃會否“爛尾”呢？請特首解釋一下。

行政長官：我想，我們安排了25年已經相當不錯了。你是專家，我不是，有關計算actuary、年歲的問題，我相信大家可以商量。最重要的是，我們今次要做的計劃經過數重諮詢，明白到香港市民對於強制性供款並不歡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用甚麼方法來減低公共醫療不停膨脹的壓力，特別是保障基層市民能夠得到一個既合適又可接納的

醫療保障呢？我覺得這亦適合中產階層，他們或會認為有更多需要，或需要更好的服務。因此，現時採用一個自願性的方法來做，是最有利的，而且我們亦表達出誠意，希望我們的計劃……我們亦做了不少的研究，認為我們所付出的500億元，最少可以應付二十多年的費用。而且，這很在乎參與的人數，如果參與人數多，負擔便會少，可以應付的時間會更長。我很相信，如果我們能應付首5年——不要說25年了——如果5年後發覺是成功的，任何政府也會不停檢視有關制度，以不停維持它的可持續性。

因此，我相信你無須太擔心，亦不要擔心大約在5任行政長官之後會怎樣做。我相信每一任行政長官也會繼續做這事，25年是5任了，對嗎？所以，我認為要對香港人有信心，對自己的保險業有信心，也要有信心我們的醫療能保障香港人的健康。香港現時整個公營醫療制度是不錯的，很多人也想向我們學習，不過，如果我們繼續做下去而不小心，便真的會出現財政困難。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想再跟進的是，當然，我對香港政府有信心，即是說，如果計劃是行得到的，其實我相信大家也會繼續支持政府的。但是，另一方面香港人是十分現實的，他們所擔心的是，如果你能在制度上令它更好，便更為理想。舉例來說，該500億元為何不能好像政府其他種子基金般，是有收益的，例如現時政府將資金交予金管局也會有大約6%的回報，如果500億元有6%的回報，每年便有30億元，足夠每年的使用，這樣便可以永遠運作下去。如果你能應承這一點，其實可讓市民對這個制度加倍有信心，可能明天便立即多了數十萬人參加，也說不定，我希望特首要認真考慮這事。

行政長官：我相信細節上的問題，你可以與周局長商量。但是，我們覺得應該給予這些錢多點彈性，如果不用本金、只用利息的話，我相信做出來的能量未必很大。最重要的是，那些現年30歲或40歲的人士，如果沒有病痛，為何還要參加這個計劃呢？實際上，大家想一想，我們年老時怎麼辦呢？如果這樣想，我很相信這計劃是有吸引力的。我現時覺得，如果你今天不做，屆時怎麼處理，怎樣幫助自己呢？我們對香港人有信心，如果能夠將計劃清楚解釋，而且很多香港人本身已經購買了醫療保險，我希望可以讓他們有更多的選擇而已。

李永達議員：主席，香港市民現時面對的最大問題，當然是住屋問題，特首在今次的報告也說了半個小時。我不知道特首是否對“居屋”計劃有些不共戴天之仇的憤恨，不知道你是否對這兩個字很憤恨，你好像不太想說出這兩個字，不想恢復這項計劃，雖然大半數市民也支持。亦有人說，特首是否在參選特首時承諾地產商不會再復建居屋？市民真的這樣問我。

主席，我想談談特首今早在電台所說的優化居屋計劃，是否真的優化？特首，其實你是否知道現時不能入住公屋的人士，月入由18,000元至39,000元皆有，你今早不斷提出，以及局長在報章上所說的例子，那些月入3萬元至39,000元的人士，以租金回贈的二十多萬元再加上自己每月五、六千元的儲蓄，5年後便有六、七十萬元支付首期。但是，你從來沒有說月入18,000元至29,000元的人士會如何？他們是儲不到的，除非完全不使用所賺得的金錢，全部儲蓄起來，便足夠支付首期。因為居屋的首期是5%，而你的計劃的首期則要30%或75萬元至100萬元。其實，你是計到數的。所以，我想問，你的計劃推出後，對這些人來說這是否看到但吃不到，如海市蜃樓般？這是第一點。

第二，月入由18,000元至39,000元而不擁有住宅的人士，有15萬至20萬戶，你現在提供5 000個單位，說的還是數年後，你是否叫大家看着這幅圖來望梅止渴，或是10年也不能上樓呢？我想就這問題，特首可否給這些人一點曙光？其實你是真心為他們做事的，還是你只是做一些計劃，其實根本沒有想過解決這問題呢？多謝主席。

行政長官：事實上，買樓——即使你購買以前的傳統性居屋——亦需要付出一筆金錢。所以，如果剛好超出我們的資格時，即使購買居屋亦會有不少負擔，你計算一下便會知道。如果我們所說的——你可以慢慢計算清楚——如果現時所說的夾心階層，能夠使用收入的45%至50%，部分用來支付租金，另一部分作為儲蓄的話，再加上有租金保障，我很相信他們的買樓能力會大了很多。你也知道現時的居屋亦不便宜，售價二百多萬元的居屋亦有，是嗎？所以，如果這些實而不華的房屋，經過居住5年後，用5年的房屋價錢來比較的話，我相信購買的機會是很大的。

任何計劃皆有好處及壞處，我對居屋完全沒有任何特別的戒心，我只希望說出兩個道理。第一個道理，便是任何計劃皆有改善的空

間，我們覺得這個“置安心”資助計劃較現時的居屋有很多優勝的地方——我較早前已在電台說過，如果你要我說，我可以再說多次，但有人會說我賣廣告，我便不想再說——最少有六、七、八、九項更優勝的地方。

但是，有一點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房屋計劃是甚麼呢？我覺得房屋計劃最重要的是保障基層市民租住房屋的問題。我的施政報告已很清楚地指出這方面，我們現時給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個責任，便是為基層市民興建公屋，我們一定要保障它這種權力，保障它能夠有充分的土地來發展有關項目，我亦已在施政報告中說出我的做法。我極不想把這個最重要的任務攤分，既要負責公屋，又要負責其他發展商的工夫，一定要分得清清楚楚。將來房委會只負責一項工作，必須讓香港特區政府向香港市民作出承諾，即有資格的人士平均等待3年後便可入住公屋，這是它的工作。第二，我不想把任何現時公屋的土地變作其他用途，用來興建私樓或居屋，我並不想這樣做。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必須使用別的方法來做，所以提出這個“置安心”資助計劃，背後的意念便是這樣。

第二點，我們所說的5 000個單位，我們現在認為要看看市場的回應如何，如果回應是好的、是積極的——我今天亦聽到很多人都歡迎這事——我們一定會再想辦法找出更多土地。這方面，我們現時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已經找到5 000個單位，而且第一個已經在青衣實行，完成後會有1 000個單位，比較興建居屋更快捷。所以，我們可以繼續討論，但我們在完成研究後，這個計劃從很多角度來看是較現時的傳統性居屋優勝。特別是我自己見過很多現時等候“上樓”的人士，問題並不小，最大的問題便是首期，如果有任何方法協助他們應付首期的話，這樣便有好處，而這個“置安心”計劃便是協助他們應付首期。

李永達議員：特首不用與我辯論關於土地的問題，我沒有要求房委會做這項計劃，我是贊成的，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是我有份建議的。不過，主席，沒有需要就資料作辯論，即使是200萬元的居屋，5%的首期便是10萬元，是不能爭拗的。你的“置安心”、“置灰心”甚麼計劃也好，是300萬元的樓宇，三成首期便是75萬元，這是不能爭拗的。不過，主席，我也不爭拗，我想提出建議。特首，我想正面一點，大家應該談談。

第一，以往房協興建的那些稱為“住宅發售計劃”——你也知道的，即Flat-for-Sale——政府提供土地，以33%至50%的地價給予他們，所以，他們售賣的樓宇較便宜。因此，第一個建議是，你可否就給予房協的土地，不要收取十足市值，它便能售得便宜一點。第二，你考慮到增加數量，我多謝你。第三，有人說，如果他在第一年已開始選擇買樓——因為擔心如果5年後樓價上升後，樓價升兩成，300萬元便有60萬元的升值，已經完全蠶食了25萬元的租值回贈——你可否讓他選擇？他可以在第一年或第五年購買，他便有自由了。我想你考慮這數個意見。多謝。

行政長官：我認為我們的設計很小心……或許你與鄭局長討論這個問題吧，我想她掌握得比我好，亦經過多番考慮，覺得這種做法能真正幫助到現在的用家。我想我們在理論上爭拗是沒有甚麼作用的，最好是真真正正地找一些用家來討論哪方面更好、對他們更有用，我們是透過這個基礎而得出這個計劃的。

你剛才提出的構思，有些建議是正面的，大家商量一下，好嗎？

葉偉明議員：行政長官，工聯會會繼續追問有關標準工時的問題。其實，我很歡迎你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研究有關標準工時的問題，但根據你剛才對其他議員的問題所作的答覆，我認為你似乎沒有向我們提供一個路線圖和時間表。

談到研究有關標準工時的問題，其實我們早已有很多研究，社會上亦曾進行很多研究。現時香港“打工仔女”工時之長，其實在世界上是數一數二的。特首今天提到，你希望後生一輩的工人可以有時間“拍拖”，如果連這些時間也缺乏，他們又怎能如特首所要求，履行每個家庭生3個孩子的職責呢？行政長官剛才亦提到最終也要立法。我再問一次，你會否在任期內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呢？你已完成有關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我們也希望你可以繼續為香港工人完成這個目標，就標準工時立法。

行政長官：我和你有同一個希望，但我暫時不能作出任何承諾，因為處理這個問題需要局長與有關的勞方、資方商量，說出問題所在。我

知道問題並不簡單，但我希望勞工界可以看到政府對工人面對的挑戰是有心的，真的想做些事。大家看到我們在最低工資方面付出的努力。我們在標準工時方面亦會同樣努力，尋求一個對香港來說是最好的答案。這並不單純研究外地情況這麼簡單，最重要的是研究對香港本身、勞方、資方會造成多大的影響。我相信這方面一定要有共識，不可以政府說要做就做。不過，我想告訴大家，無論甚麼我都希望，我希望做得更多，而且在這方面我已“開了綠燈”，之後大家便要商討。你不要這麼快便迫我做這些做那些。若我知道我答應你後不會做到，我一定不會答應的。能夠答應的，像我在2007年所作的承諾，每一個我都付出心機履行。

葉偉明議員：行政長官，如果你真是有心，我希望你可以向我們提供一個時間表。昨天，工聯會數位同事在評價這份施政報告時指出，你點出社會問題所在，卻未能解決深層次的矛盾。我們看完整份報告後，覺得你好像對這裏所有人提出的事宜都有回應，但你所回應的卻是“到喉唔到肺”。例如，我們提到“生果金”離境限制……

主席：請你提出一項簡短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主席，對我們來說，這已是很簡短。(眾笑)其實，這真是“到喉唔到肺”，你又留下留港60天的尾巴。就有關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而言，你說要研究，其實也需向我們提供一個時間表，否則我們便會懷疑你的誠意。究竟你是否看到勞工界有很大意見，你因受到壓力而在這裏敷衍了事，用一段短短的文字，一段100字也不足的文字來敷衍了事呢？還是……

主席：葉議員，你是在發表議論。

葉偉明議員：……我現在便提出我的問題。還是你想為你的接任人埋下一個計時炸彈呢？

行政長官：葉議員，我是尊重你的言論的，我希望你都尊重這個議會。我已經說過，我們在每件事上都會盡心盡力地做。我沒有其他補充。

劉健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這份施政報告有五分之一篇幅提到房屋政策，顯示政府其實在這方面真的很用心研究和解決問題。我亦深信行政長官閣下是急市民所急。

在這房屋政策下，你最突出的建議是“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用以幫助夾心階層置業。這項“置安心”計劃其實跟自由黨先前提出的“流轉公屋租積金”計劃十分相似。自由黨不介意被人“抄橋”，(眾笑)但最重要的是不要抄些不抄些，我們恐怕抄些不抄些時，便會失卻整個計劃的完整性及前瞻性。

究竟沒有哪兩部分呢？這項“置安心”計劃沒有我們提出即時可以提供援助的部分，也沒有流轉的角度，變成一次過提供5 000個單位，以及要到2014年才有首批1 000個單位可供入住，因而可能對即時有需要的人士幫助不大，而且計劃中沒有提及受益人是哪些人。你經常說夾心階層，提過以前夾屋申請者的資格，即單身人士最高月入23,000元，家庭月入39,000元的水平，究竟白表申請者，即家庭入息大概是16,700元至27,000元的人士，會否受惠於這項計劃呢？由於“置安心”計劃失卻了我們提出的即時性，是否可以考慮向公屋方面借，不是取，而是借少量資源，稍後歸還，使這項計劃可以即時實施？

此外，在流轉性方面，現在只說提供5 000個單位，並沒有提及延續的問題，當這些單位全部售出後便沒有單位了，究竟這些單位是否足夠？我相信社會上需要這類房屋的人士會有很多，若沒有流轉性，在售出5 000個單位後，還能否延續呢？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看法呢？多謝主席。

行政長官：建屋方面是沒有即時性的。劉議員，如果你說要建1 000個單位，便馬上建好，那還用安排嗎？建屋是不可能即時的。不過，如果交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負責，建屋速度會比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快一些。以我的行政經驗來看，如果交由房委會負責，第一件事便是研究人事編制，取得足夠人手後才可籌辦，而房委會興建

的屋邨，通常都是同一樣式，規模相當大。至於房協方面，建屋規模則較小，不同的地形、地皮，房協都可以做得快些。就建屋產量、速度及時間而言，我很相信房協更勝一籌。

此外，我剛才所提到的數量，未必一定是5 000個單位。如市場有需要，而又可以做得到，我便增加單位數目。是否增加單位數目，在乎市場是否有需要。但是，請不要忘記，香港房地產的周期經常有上有落。如果土地供應政策成功——我也希望成功——在土地供應穩定時，香港樓價應趨於緩和，特別是中產住屋，我們特別關注要保持供應量，如果緩和，還有沒有需要繼續這個計劃呢？這要遲些才知道。根據我的經驗，以前曾有一段期間，居屋是沒有人購買的。所以，不一定要興建很多，其實5 000個單位也不算少，而且在諮詢期間，很多人建議我興建居屋，3 000個單位也好，4 000個單位也好，我們現在說的是5 000個。所以，我相信在時間及數量方面，都已有答案。

還有，你說借，如何借呢？借了地是很難還給人的。就興建公屋的土地而言，每當說在某區興建公屋時，人人都不要，區議會不讓興建。我很緊張這方面，我最緊張的，是保障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現在撥作建公屋的地，一定要建公屋。如果把土地用途更改，再找其他土地興建公屋，區議會便會有很多意見。

所以，我希望你們各位知道，最重要的是，在公屋方面，基層市民有瓦遮頭，能夠在3年等待期內入住公屋。現在我們所說的是夾心階層的置業問題，不單是住屋問題，是置業問題。這個“置安心”計劃是有好處的，我希望大家可以一起討論。我相信這項計劃應該會受歡迎。

劉健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未回答我何謂夾心階層，以及有資格申請的人士的入息是由多少錢至多少錢？

此外，我也想問行政長官，現時社會上有很多人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他們也在“捱”貴租，這些人士事實上急於尋找一些樓宇置業，但他們現時最低限度要等到2014年。其間，政府有沒有一些方法幫助這一批人士呢？

行政長官：首先，夾心階層指現時條件不足夠申請公屋的人士，他們都有資格申請，凡白表人士，都有資格申請。

第二，其他人士如果想置業，現時樓價雖然貴，但仍有200萬元的樓宇。從事地產的人知道，律師更知道，從事業權轉易的人也知道，香港現在有60%的樓宇交易都在200萬元左右，有些樓宇當然不是新的，可能位於偏遠地區也不定，不過都有選擇。根據我們這項計劃提供的單位要等待才可購買，不像今天要買菜便立刻買。當樓價高漲時入市，風險都較大。租屋人士現時買樓時也要考慮及估計自己的承擔能力。他們可以現在購買私人樓宇，亦可以等待“置安心”計劃出台。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住屋問題，因為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明，住屋是市民當前最關心的問題。其實我的問題較簡單，我想問在施政報告中，特首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協助市民置業，在第26段表明政府會提供土地予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興建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我想問行政長官，政府提供的土地究竟以甚麼價錢——這是跟進李永達議員的質詢——以甚麼價錢予房協？是優惠價、市場價，還是免地價呢？

行政長官：你問的是一項技術性的問題，我相信局長會更清楚。就我所知，他們要補地價，分為兩層。這是技術性的問題。我不是知道太多資料，我只懂得一些，掌握一些而已，不是掌握全部。但是，就我所知，情況是這樣的：他們並不是立即要補地價，土地獲批出後，在補地價方面，是賣一個單位才向政府補回一個單位的地價。我們相信房協不是一間牟利的機構，況且它的目的不是想賺錢，而是提供公共服務。我相信這是最妥善的安排。

至於詳細情況，你可以詢問局長。就我所知，不是一次過補回所有地價。再者，補地價時，每個單位均有所不同，一些是出租5年後才購買，換句話說，租金補貼較長；一些是出租4年後才購買，補貼便較少，因此，補地價的計算方面可能有些偏差。不過，無論如何，我自己的概念，希望局長也知道，我不想房協蝕本，亦希望它能夠繼續做下去，而且這項計劃存在可持續性。在這方面來說，我不想房協無故賺錢，房協也不是為了賺錢的。但是，補地價方式定要有充分彈性才能做到。

劉秀成議員：主席，其實關於樓價，最重要的是土地的價錢加上建造房屋的價錢，道理很簡單。如果最初提供的價錢是一個市場價錢，你可以看到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現時在灣仔興建的Queen's Cube，又是這麼大的房屋單位，是有關當局準備興建的。那裏每一平方呎售價為15,000元，市民怎可以……任由你的做法怎樣，他們也不能買得起。因此，我覺得確實要研究這個計劃的地價，究竟是用甚麼地價給房協，是優惠的地價還是怎樣呢？如果是用市場的地價，我相信市民無法買得起。

行政長官：至於地價方面，完全是優惠的地價。我剛才想說的是，根據賣價還原，返過來計算地價時，一定會很便宜，是一定會很便宜的。此外，房協一定不會興建類似Queen's Cube的樓宇。那是有錢人喜歡住的熱鬧地方，我是看過這些地方的，New York有，即使Geneva也有。在old town，一些很小的單位都是很昂貴的，那是不體面但租金也很貴的地方，但他們喜歡該地區夠熱鬧。但是，我現時所說的，是我們興建的是實而不華的地方，我相信有關售價不會像Queen's Cube般的價錢，否則亦不用房協興建，因為外面很多發展商可以興建得到，對嗎？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問特首，2012年政改方案終於獲得通過，但老實說，在這個過程中，很多人也覺得很痛苦，不到最後一刻，我們也不知道可否踏出一小步，甚至到現時為止，仍然有人認為這一步其實是退步的。

我們看到每次在討論普選和政改等問題時，社會上出現的分化和內耗是一次比一次加深的。現時民間便有人提出，希望可以一次過立法，讓大家一次過把事情討論清楚，以便就整個路線圖尋求廣義共識。事實上，這種想法和特首於競逐連任時所說，要在任內徹底解決普選問題的想法，是一致的。我想問的是，他現時還餘下兩年任期——不太長，亦不是短——他會否繼續就一次過立法，尋求廣義的普選路線圖共識，並會繼續努力處理這事呢？如果會，他會做些甚麼呢？如果不會，又是為何呢？他是否準備放棄他尚未完成的競選承諾呢？

行政長官：關於我在競選時的承諾，我是很清楚的。我在競選後已經爭取到普選時間表，我認為我已履行了自己的承諾。很多有關普選的細則、細節，是不可以由一屆政府完成的，不然，下一屆政府做甚麼呢？每屆政府也須適應當時的環境來進行工作。現時對於政制，我們還要進行很多工夫。你剛才說得對，我們在這月底，便要提交有關2012年本地立法的方案，當中出現的爭議性也是不少的。我們現時要齊心合力做好這件事，亦為下一任政府打好基礎。當然，民間對於2017年及2020年的安排可以繼續討論，對此我們是歡迎的，亦覺得是有需要的。我們須早一點探討出哪種制度才最適合香港。

可是，考慮到我任期內餘下的時間，究竟我要把時間用於處理哪些事情會比較好呢？有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每次做每一件事，也好像是挖開傷口來做和討論。在我來說，在這7年任期，自2005年起到現在，我是經歷了一段很痛苦的時間。現在終於來到這個地步，我相信是可以交由下一任政府接棒完成這項工作，這會是更為妥善的。現時我要跟進的，是付出更多心力來處理本地立法問題，真正做好2017年和2012年的基礎工夫。對於2020年立法會組成的結構問題，以及怎樣才可達到普選等事情，是要花點心機來進行的，而這亦是一件長遠的工作。現時民間很多智慧一起討論這件事，我希望就這事，下一任政府可以作出總結，把時間再推前。

湯家驊議員：*特首的答案好像有些取巧，因為要落實真正普選，關於時間表的部分亦只是一半的答案。特首剛才亦提到，這會是一條漫長道路，未必可以在2年內完成。我想問特首，他會否願意用這2年的時間進行準備工夫，為下屆特首鋪路，真正盡快解決這些問題？為何他連這些工夫也不願意做呢？*

行政長官：我只是說，我們還有很多關於2012年的工夫尚未處理。現時我們必須先處理有關立法的工作，我希望可以在來年選舉之前完成，然後應付來年的區議會選舉，接着又有立法會選舉，屆時情況將會是很熱鬧的。我相信只要逐步地、按部就班地進行，事情是會做得更好的。對於政制改革方面，我很清楚自己應下甚麼工夫，我亦做到自己應做的事情。如果要把事情再推進，是要以新思維來進行的。

張學明議員：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第123段說到，政府最近就西灣、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制訂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亦準備在未來就50幅土地展開這項工作。特首特別提到，希望在發展和保育方面均能取得平衡。

我在此想問特首，在政府準備規劃的50幅土地中，有否評估過究竟官地和私人土地的比例為多少？如果有私人土地的話，政府會用甚麼方法、形式、誘因，使有關業權人能夠支持政府的規劃呢？

行政長官：這當中有些是官地，有些是私人土地。私人土地可以繼續以現時的模式來發展，如果是耕地，可以繼續耕種，以農業方式來使用。政府官地方面，會依照規劃來做。當然，我們現時有些用地已經根據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來做，已經規範了其發展；至於其他的土地，我們使用現時的《郊野公園條例》來管轄。當中現時容許的發展是可以繼續發展，只是在改變用途方面會有困難。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想特首清晰解釋一下，在政府現時準備規劃的50幅土地中的私人土地——我指的是私人土地，在規範了後，其本來的用途會否完全沒有改變呢？

行政長官：我相信每幅土地都可能有各自的特色，我們的原意是，現時本身可以發展的，可以用作農業、耕種的用途的，可以繼續使用。然而，有關詳細的情況，或許這樣，因為議員想知道的資料相當多：有多少是官地，有多少是私人土地，或許可以跟發展局局長談談這情況，看看我們如何能夠把資料發放給議員，然後大家再交流意見，研究如何再作跟進。

但是，我們真正意識到香港人對這些郊野地區的發展是很敏感的，希望能夠保存它們原本的風格，能夠保存香港原本的色彩。所以，在發展方面，我們要特別小心，這是大家也有共識的，我相信張議員跟我們也有共識。至於當中有否影響私人物業的發展潛力，大家可以再討論這問題，在這方面多做些平衡工作。不過，最主要的是，現時法例容許做的事情，我想是可以繼續做的，但以我所知，大部分的私人土地是耕地，而不是發展用的土地。

梁家驩議員：主席，特首先生，我給你的問題與標準工時無關，我只想問一項涉及醫療保險(“醫保”)的問題。政府現時正諮詢公眾，邀請市民研究很多細節及配套安排，例如醫護人手、保險如何監管及醫療業界如何配合、該500億元怎麼運用等。其中一件事情是一定要特首親自處理的，那便是土地供應的問題。也許讓我向你提供少許數據：現時私營醫院的病床共有3 700張，而在一些醫院，使用率更已經超過100%。若政府真的很有信心醫保可以在2013年上馬，那麼估計屆時可能需要雙倍的私家病床，最理想總共有9 000張。我知道特首必定會回答，在上一年度已經批撥出4幅土地發展醫療產業。但是，據我所知，該數幅土地可提供的病床大約不超過2 000張，而且更須用作發展醫療產業。再者，有關醫院最快亦差不多要2015年才能建成。那麼，單靠該4幅土地，既要應付醫療產業的發展，又要應付私營醫保，會否是太少及太慢呢？

行政長官：萬事起頭難！我覺得現時我們所做的——公營醫療方面我們會擴充，私營醫療方面亦有安排。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土地將用作興建私營醫院，現時進展不錯。我們印製了一款單張，相信你也看過，知道政府的情況，對嗎？所以，我不想再宣傳。在公營醫療方面，今次的施政報告也提及，我們會在天水圍展開工作。其他醫院亦會擴充，增建數幢大樓或改建，亦會興建兒科專科中心。我們的設施、基建和病床等全部都會擴大或增加。第二項問題其實更大，即人手問題。這些問題全部也須處理，而如果我們真的想醫保成功及改善服務的話，我們便不能單靠撥款。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增加病床數目，而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及所有其他配套也必須足夠。我們現時希望全方位進行，第一，增加學位，讓大學培訓更多人才作配套；此外，在土地供應方面，我們已預留4幅土地，如果仍不足夠，便會再物色其他地點。但是，有時候，把土地撥了出來之後，有人會說不喜歡、不足夠、不理想等。因此，我們的處境也是很困難的。但是，我們仍會繼續努力，找尋多些土地。我認為我們應在撥出了這4幅土地後，先看看市場反應才說。可是，我認為困難不單在於土地供應，人手也是問題。我覺得這點更重要，我不知道你是否同意？

梁家驩議員：談及人手、護士或醫生等，我相信局長很有信心能解決得到。我剛才已提過，有些問題局長是能解決的，但有些問題局長卻無能力解決，一定要特首閣下介入。我很高興聽到特首說會繼續找尋土地。我希望特首可以看得較長遠，開始找尋一些1公頃以下而較近

市區的土地。同時，物色到的土地亦須較彈性地列入勾地表，因為興建醫院最少需時5年，如果到2015年，才看看該4幅土地是否足夠使用，屆時可能已購買醫保的市民，也須輪候服務也說不定。因此，我真的希望特首由現在便開始找，在一、兩年後多撥一些土地，這樣才可以應付市場的需求。

行政長官：好的，我們現正努力，亦很關注這4幅土地撥出作興建醫院時的回應。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但是，我剛才說，若我們真正希望香港的醫療服務變得更好，特別是，若我們想鼓勵私營醫療的發展，便必須全方位努力，不單關注土地供應，還要顧及人手及配套等其他問題。

林健鋒議員：主席，特首昨天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個由官商合作推行的“關愛基金”，為有需要的人士紓困。經濟動力早前其實也提出了一些相同意見，建議由政府牽頭成立一個基金。就這方面而言，大家的理念均是相同的。

身為代表商界的議員，我贊成這個基金的成立。香港人並非仇商仇富，不過，我也覺得工商界無論怎樣均有責任回饋社會，協助有需要的朋友，並有義務配合政府，攜手建立一個更美好的社會，以及推動經濟的進一步發展。這與疏導仇富仇商的怨氣不能混為一談。

特首，我知道很多商界朋友均有興趣參與出資成立“關愛基金”。然而，他們卻表示，許多細節仍未清楚。事實上，我們今天知道，一些大企業已經表示支持這個基金。我相信工商界其他的參與者會陸續表示支持。我希望有關方面能盡快落實基金的細節，例如申請資格和審批標準等。

特首，我想問一問，其實是否已經確立了一些基金運作的大原則，例如會否設立入息審查機制和會否處理一些個人個案？

行政長官：我們剛剛才把這任務交了給司長，因此，要他這麼快便完成工作，把細則詳列出來，實在有點不大公道。不過，在整體概念方面，同事和我已有共識，而我亦已向大家解釋過，我們很希望確定怎樣幫助那些無法受惠於香港現時各項輔助、救援或綜援計劃的痛苦基

層市民。我們推行的所有制度，均是普及性、全港性的，其中有很多規例，也很繁複，但我們仍須訂立規例才能夠保障基金的運作。但是，因為這些規例會影響一些……那些差一點才能符合規例的市民要怎麼辦呢？我亦見過不少個案——一些長者個案、一些新移民個案、一些貧苦學生個案……有關的市民均未能符合規例，以致我們無法幫助他們。

再者，每次我們提出一些紓緩措施時，大家都會詢問我那些“三無”、“五無”人士可怎麼辦。誠然，漏網之魚是有的，而社會因此亦產生不少怨氣。因此，我覺得就總目標而言……第一個目標是，對於香港現時各項福利援助計劃均涵蓋不到的人，我希望能夠幫助他們。第二，我希望行政架構能較為簡單，能夠把金錢直接交予受惠人士，而未必一定要透過很多組織。我希望行政費用也能盡量減少；我說的是5%、6%的行政費用，餘下的金錢則盡量交予基層。這便是我們唯一的概括性目標。

然而，細節一定要訂得清楚，而我們也要向立法會交代。若我們使用50億元的建議獲得市民支持，我們仍要解釋基金是怎樣操作，然後取得立法會同意，才可以進行這事情。所以，第一步，唐司長會與我們的同事……我們也希望請教社會人士，看看如何能訂立周詳的規例和框架。不過，規例本身一定要具有彈性，因為若這基金一如其他撥款計劃般全無彈性，漏網之魚是仍會出現的，這便不大好了。因此，我們必須多花心思。現時，我們已看到熱誠，因為在我們提出方案後，不少商界人士紛紛和應，表示繼續支持這件事情。

或許我再說一次，我不相信香港人真的是仇商仇富的。香港人真的不是這樣子的，而他們也不是要針對每一個富有的人。他們針對的只是不公義的行為、不公平的手法等。所以，我們不要無限誇大，說香港的普羅大眾全不喜歡富有的人。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的。我們必須緊記，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上甚麼類型的人也有。但是，既然大家都以香港為家，大家便要付出，對社會負責任，貧窮的人有他們的責任，而富有的人也有他們的責任。這樣，和諧的社會便可以誕生。

林健鋒議員：經濟動力會把其建議盡快提交予特首，但我們希望這個基金可以體現“受助、自助、再助人”的精神。我們亦希望特首能確保

這個基金的運作，不會與其他基金的運作重疊。最後，我想問一問特首，工商界人士若想協助這個基金，除了提供資金外，是否還有其他途徑呢？

行政長官：是有的，我在施政報告裏……我在很早的時候已指出，商界幫助我們的途徑並不只限於提供資金；我們的社會企業（“社企”）其實是很需要商界管理的才能的。社企是怎樣的呢？社企的商業活動一般只有很低的回報率，而它們對市場風險的認識也不足夠。換言之，它們其實不諳營商之道。我很希望那些想創辦這類小生意的人能夠自助。其實，社會裏是有很多這樣的小企業，有數百家之多。它們缺乏的不是資金而是管理經驗、營商經驗。我希望商界和各企業真的能幫助他們。特別要提及的是，一些大企業員工剛剛退休時，其實是應該把他們的技能……有些CEO在退休後，其實可以幫助這些小企業。這樣我相信香港社會便能出現融洽的氣氛。商界不一定以提供資金的方式來幫助他們，而是能在技能方面幫助他們的。

社企在香港是有前途的，是可以做出成績的。有很多熱心人士也在做，但熱心人士現時大多數來自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均缺乏營商經驗。所以，企業方面是能幫助他們的，我也希望從這方面着手，讓大家可以一起合作，多做些工夫。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主題是“民心我心、同舟共濟”。我想問行政長官知否“民心”是希望落實普選？透過“一人一票”選舉政府、選舉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廢除所有小圈子選舉。

此外，主席，施政報告有關政制那部分說希望社會各界可以推動政制發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為普選鋪路。行政長官剛才也說自己有些施政目標，是超越他的任期，例如環保或標準工時、買樓等各項目。為何不完成落實2017年及2020年普選，讓市民知道屆時一定沒有小圈子選舉？因為他也知道這件事困擾了香港人數十年，他在臨離任前為何不將其“一鋪清”？讓大家都知道，所有商界也好，哪一個“保皇黨”也好，各方面也知道，是不能找到政治免費午餐的，屆時便要“打真軍”。他可否把這件事也完成呢？

行政長官：事實上，我爭取回來的普選時間表，2017年及2020年已經超越了我的任期。但是，很多工作並不是完全可以由一人獨力完成的，我亦有衡量自己的能力可以做到多少。我已經說過，關於政制改革方面，我十分希望我們現時集中火力做好2012年本地立法的安排，民間會繼續討論關於2017年或2020年將來的普選方法，而現在討論的時間亦是適當的，所需的時間也是不短的，此問題是需要長時間討論的。但是，我認為在這屆政府任期內並沒有充分條件，可以在這方面完成所有有關2017年及2020年的選舉細節。我認為我在2007年所作出的承諾，已經兌現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不明白行政長官為何說沒有充分的條件？那些是甚麼問題呢？

但是，為何他在施政報告第153段又指出，要推動社會各界，包括政府為普選鋪路？這是否很空洞，即是沒有條件做這些工作？那麼，他為何寫在這裏呢？

行政長官：這裏我們是指在本地立法，2012年要做好這項工作，做好2012年，便是真真正正為2017年及2020年鋪路，對嗎？所以，我們認為現在一定先要做好2012年，然後才能夠有充分的本錢做下一次。剛才湯議員也說過，每次討論香港的事情，社會也會撕裂，討論很多事情都很辛苦、很痛苦。我相信我們現在應該做的工作——我剛才所羅列的，亦有很多工夫要做。我自己知道，精力應該放在那裏。我覺得在剩餘的時間，我應該辦好哪件事情。民生是我最緊張的事，我希望在這方面可以在這段期間做更多工夫。

黃定光議員：曾特首，你昨天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為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發展支援基金增撥10億元的建議，業界表示歡迎和讚賞。但是，在年前金融海嘯時，特區政府為了“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推出1,000億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將於今年年底屆滿。當時這個計劃批出接近39 000宗申請，涉及的貸款額逾970億元，可見陷入困境的企業從這個計劃得到的幫助是多麼重要。

正如特首施政報告的引言所說，外圍的經濟仍然存在大量變數，美國經濟復蘇後勁不繼，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仍未過去，我們要時刻保持警惕，防患未然。目前，有部分企業仍未完全恢復元氣，當時依靠該1,000億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現時尚未完全清還，所以這個計劃一旦到期，保險被撤銷時，銀行便會追收借貸，到時便會面臨災難性的後果。

請問特首有否考慮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今年年底屆滿前，推出一些軟着陸的措施，例如分期遞減擔保借貸的額度或逐步降低擔保的比率呢？

行政長官：議員也知道我們每次遇上特殊情況，影響香港經濟時，我們便會採取特殊的措施，由1998年開始至今仍然採用這個策略來應付，我們所有的問題均已逐一克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便是應付今次金融海嘯最高峰期時影響我們……特別是為廣東省開設的企業所推出的，他們未能向銀行借貸。銀行現時對這個問題已有新的認識，知道我們的企業確實有根柢，不會這麼容易倒閉，所以在借貸方面，香港現時沒有再出現以往的困難。

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我們已有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應該繼續下去，不但要繼續，我們更會增加……你剛才也知道，我們會增加資源，投入更多錢。但是，我相信繼續這個特別的做法便會出現一些風險，如果我們繼續這樣做，如果特殊措施在平常時刻也繼續實行，其效用便會減弱，而且道德風險亦會越來越高。我們認為應在適當時期，正如你所說，讓其軟着陸，我們有計劃怎樣進行軟着陸的。因此，我們現時透過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研究一個由市場主導的保證計劃，希望能夠應付各類企業的需要，包括為我們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繼續提供一個可持續的信貸平台，填補對現時這項特別計劃的需要。

可是，你不用擔心，如果世界和香港真的這麼倒楣，金融風暴第二波又再來臨，有特別的措施推出時，我們一定會立即回應。但是，當風波過去後，如果不收回這些特別措施的話，道德風險便會出現，我們的競爭力便會減弱，這對我們的企業都不會有好處。但是，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見，我們須要研究一個方法讓其軟着陸，現時按揭證券公司所做的計劃便是這個目標。

黃定光議員：主席，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發展支援基金其實申請需時，“遠水救不了近火”，我亦擔心申請不一定獲得批准。況且，以上兩項基金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宗旨有所區別，業界懇請特首和政府有關部門切實研究一個完善的方法，盡量減低退市的震盪。眾所周知，揮軍前進容易，但當撤軍時，便會較進軍還要困難。因此，關於現時所說的借貸問題，當時是在極度困難下，而業界非常感謝政府及時推出措施伸出援手，但這個援手快將屆滿時卻這樣抽離的話，他們的工作確實很辛苦。我希望特首能夠研究一個完善的軟着陸方法。

行政長官：我完全同意你所說的，每次入市或提供援助的措施時，如要退市，便須要特別小心進行。在1998年我們曾經入市，在退市時用其他方法處理，亦有.....你知道我們現有的Tracker Fund便是當時設立的。今次這個特別保證計劃，我認為按揭證券公司所做的新計劃可以補償這方面，大家公開研究一下，好嗎？我希望和陳家強局長再研究一下，我認為這根本是一個很理想的退市安排，亦是一個軟着陸的保證。

主席：行政長官，可否多回答1項質詢？

行政長官：好的。

主席：最後一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特首一向相信“大市場，小政府”，但在房地產市場而言，我認為那是一個“壞市場”。所謂“壞市場”的意思是你的資本越大，才有能力在這個房地產市場裏競爭。大家也看到這一、兩年的投地情況，就是你沒有相當的金錢便無法投地。前天的土地拍賣又誕生了另一個新地王。資本越大，你便可以壟斷市場。

曾特首這個信念，我認為其實不適合用於房地產市場。但是，施政報告提及的房屋三大原則中的第二原則，便是除了公屋以外，曾特首完全依靠市場進行，主要是依靠市場進行。換言之，其實是交給一

個壞了的市場，讓資本越大的大財團進行，我認為這情況是無法解決市民住屋的必要問題。其實你有這個信念，不接受事實也不要緊，但我認為曾特首和官員以3次不同的言論以至行為，涉嫌欺騙市民，導致扼殺居屋的興建。我現在把這3次事件說出來，特首。

第一是諮詢。你在施政報告亦有提及已進行諮詢，詢問市民應如何資助他們買樓。如果你一開始已肯定不要居屋，那只有兩種做法，便是說明除了居屋之外請大家給意見，又或你沒有任何結論，請大家提供意見，在聽取意見後採納最多人的意見作為結論，不同意的便解釋為何不行，但你不是這樣，你請大家給意見，但給了意見後在結果公布當天，局長同時告訴我們，政府不會興建居屋。那麼，這項諮詢是否假的？

第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有意見指使用公屋土地興建居屋是不可行的，出租公屋一定要留給最貧窮的人，不可以這樣做。其實有多少人持有這種意見？我相信局長和特首你在這個會議廳以至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李永達和我都說過，我們是要求政府另外撥地興建居屋，是新的土地，不是使用公屋的土地。

主席：馮議員，請簡短地提問。

馮檢基議員：我要解釋這3件事，因為有些同事可能不知道。

主席：不過，你已經用了2分30秒。

馮檢基議員：我認為在這情況下，你把公屋和居屋對立起來。於是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便認為不可以把公屋土地用作興建居屋，矛盾便出現了。第三是，我們在這個議事堂和策發會三番數次提出這問題時，無論局長或特首都表示沒有土地，說不准他們填海，又不准他們移山，往哪兒尋找土地？我們說當年董特首設有一個跨部門委員會，專責處理尋找土地的問題，但依然說沒有土地。

但是，今天卻在施政報告告訴我們，由司長統領一個跨部門的部門物色土地，而且立即找到5幅土地，可以興建5 000個單位。這種做

法和整個過程令我感到被欺騙了，主席，市民覺得被欺騙了。為甚麼沒有居屋，要用這麼多方法來醜化或扼殺居屋？

我的問題是，為甚麼用這麼多近似欺騙市民，甚至是不道德的手法來扼殺興建居屋的做法？

行政長官：我完全不同意你關於有欺騙行為的說法。最主要的是，我們要尋求一個最好的方法。如果我們的計劃，從各方面來說都比傳統居屋優勝，為甚麼不這樣做？我已說過這是優化版的居屋。為甚麼一定要用古老的方法進行？要與時並進。我們曾經研究，主要是關於靈活性的問題、首期的問題，以及市民實際需要的問題。當然，沒有任何一個計劃是完美的，但我們由始至終都認為，我們當時退出不興建居屋是有很充分的原因支持。現在再做的話，希望對於當時的困難能以新的計劃來克服。

有一點，馮議員，你說的“大市場，小政府”是事實，那是一個宏觀的經濟概念，但在房地產市場方面我們已經放棄了這個概念，我們已入市50年。我們興建公屋的時候已再沒有這個概念，從石硤尾開始我們已經興建公屋，現在還會繼續興建公屋。香港現有大概一半市民是住在公共房屋或政府資助房屋，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我們千方百計 —— 現在這個新的“置安心”計劃，都是善用公營房屋的一種方法，希望運用市場動力令計劃更成功，從而幫助市民置業。我相信要弄清楚這個問題，也不需要這種字眼，說我們欺騙。怎會有欺騙？政府怎會欺騙？我們找尋一個大家能有共識的方法，一個更好的方法。事情可以拿出來討論，如果你認為公屋有甚麼好處，居屋有甚麼好處，可以提出來討論。我們說這個“置安心”計劃有甚麼好處，大家拿出來比較，問一下用家，這樣便知道結果。

我們應該放開懷抱看待這個問題，而不要只堅持說，我一直說要興建居屋，不管你興建甚麼我都不喜歡，一定要從前的居屋。我已經告訴你，我們不想房協現在再用舊有方法進行這事，我們是一心一意為基層市民處理這個問題。

土地是難找的，這5幅地是輕易找到的嗎？一點也不易，是我親力親為在這裏爭、那裏搶才弄到手的。還有，將來應如何做？我一個

人是做不下去的，但我認為一定要繼續做，所以才找曾司長重新在這個督導委員會下把這些土地找出來。

但是，有一件事我很清楚知道，就是不會在勾地表內拖垮私人土地的供應，這樣做有如擔沙填海，會令私人土地供應減少，樓價飆升，這是我也不想發生的。

此外，我更不想在公營土地裏撥一些土地出來。一定要重新思考這個問題。將來的覓地工作將頗為艱巨，但我們會繼續努力。讓我們都以服務市民的心來做事，不要用陰謀論看待某一問題。如此一來，相信很多問題均可以迎刃而解。如果用陰謀論來審視問題，每件事都是黑暗的，凡事都是奸詐的，事事都有陰謀。

馮檢基議員：如果特首你有參加過策發會，王菟鳴女士當天是房委會委員，她提出了5個好處，為甚麼居者有其屋這麼好，這不是我說的，是王菟鳴女士在策發會內說的，我不再重複。

正正因為50年來都沒有把小市民的房屋交給市場，所以有33%市民住在公屋，另有大約20%住在居屋，令小市民覺得這是德政。現在你卻不用，不要這項德政。我要求問一問特首，現在不是要你二選一，隨便選一個，可否兩個都要？既有這個甚麼“置安心”，我認為是“冇本心”，第二則繼續有居屋，這可以嗎？你既然有1 000個“置安心”單位，可否也有3 000個居者有其屋單位呢？多謝主席。

行政長官：讓香港人作出選擇。我認為但凡有新計劃推出，一定會有許多疑問，這個我完全明白。我們會繼續耐心、充分地向香港市民解釋它的好處。從前王菟鳴議員說有5種好處，我可以告訴你我這個計劃最少有9種、12種好處，我不想再浪費大家的時間。討論時最重要的是心平氣和，不要用粗暴的語言，不要用侮辱的語言進行討論，那便甚麼也可以討論出來。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語言粗暴嗎？

行政長官：我說的不是你、不是你。

主席：今天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到此為止。

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站立。

行政長官：多謝各位。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4時41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to Five o'clock.